

第三章 本科生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

第一节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学校办学指导思想的体现，也是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学校非常重视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为使本科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和管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学校制订了《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规定》，并于2001、2005、2007年，按照《规定》所要求的具体修订程序，三次修订培养方案。

2001年，教务处编撰的《北京外国语大学教学概览》（2001）版，根据学校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时代要求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规定外语专业必修课（含选修课）最高学时2160，最低学时1872，各非外语专业的英语学时900—1500，专业必修和专业选修课约1800学时。公共必修课828学时，公共选修课252学时。规定了学校各类课程学时兑换学分的方法和比例。

2005年，教务处再一次全面修订培养方案，2005版培养方案体现了高等教育“拓宽专业、加强基础”的总体改革思路，认真总结我校办学经验，强化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教学，丰富和拓展外语基础教学内涵，积极贯彻通识教育理念，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综合提高的原则，加强学生的素质教育和能力的培养；突出北京外国语大学外语教学特色，注重听、说、读、写、译等基本功的训练；提出了进一步整合全校教学资源，加大课程重组和整合的力度，调整课程体系和结构，增设全校通开系列课程，改造和重建全校公共选修课课程体系模块，以逐步构建起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原则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突出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等基本要求。

2007年，根据“十一五”规划对本科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教务处修订、形成了《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2007版）。07版培养方案充分体现了学校“努力培养具有娴熟的外语技能、深厚的文化素养、全面的知识结构，兼具国际视野和中国情怀的高素质、国际化、创新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凸显了本科人才培养特色；依据“拓宽专业口径，加厚学科基础”的原则，构建了新的全校本科通识教育平台；将我校实践性教学的各个环节明确纳入了教学计划体系，并规范了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和要求，突出了实践教学的重要地位，更加强化了对学生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注重因材施教，体现个性发展”，鼓励部分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基础上，辅修第二专业或攻读双学位；对部分课程实行分级教学，满足了不同基础、不同要求学生的学习需要；进一步精简了课内总学时；主动适应国家“把中国介绍给世界”的战略发展目标要求，调整了原有中国语言文化课程的设置，加大了中国语言文化课程在各专业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2010年，学校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为目标，以制订《北外“十二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为契机，开始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第二节 教学计划

2007版培养方案教学计划

专业课程设置及学时学分分配计划表(1)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周学时分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公共必修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	72	2	2						
		中国近代史纲要	2	36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72			2	2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4	72					2	2		
		形势与政策	1	18								
公共课	合计		15	270								
	其它必修课	计算机应用基础(上)	3	54	3							
		计算机应用基础(下)	3	54		3						
		基础体育	2	72	2	2						
		专项体育	2	72					4			
	公共必修课总计	公共外语(第二外语)	16	288	4	4	4	4				
		合计	26	540								
			41	810								
		A. 中国文化	外语专业学生必须修满14个通选课学分，每个模块至少要选修2学分；非外语专业学生必须修满8个通选课学分，其中心理学为必修学分，其余学分由学生所在院系设定模块供学生选修；选课原则：学生不得选修与自己本专业相近的课程，如选修本院系开设的选修课，将不计入选修课程学分。									
		B. 外国文化										
		C. 社会科学										
		D. 哲学和方法论										
		E. 数学和自然科学										
		F. 心理学										
全校通选课总计		*	14	252								
公共课总合计			55	1062								

专业课程设置及学时学分分配计划表(2)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各学期周学时分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	外语技能课										
		合计										
	专业课	专业课										
		合计										
	专业必修课总计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总计										
专业课总合计												

专业课程设置及学时学分分配计划表(3)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时间
实践教学环节		军事训练	2	4周	第2学期末
		社会实践与社会调查	2	2—4周	第2—第3学期暑期
		专业及毕业实习	2	2—4周	第6—第7学期暑期
		出国留学		半年	第5—第6学期
		毕业论文	4	5—6周	第7—8学期
总计			10		

专业课程与学分对比表(4)

专业	公共必修课		全校通选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课内总学时	总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学分		

第三节 教学大纲

2007年，学校在修订本科培养方案的同时，提出了各专业制定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一、教学大纲的内容和结构：教学大纲由说明、正文和附录三个部分组成。

(一) 说明部分

1. 本课程在本专业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2. 本课程教学的基本任务和要求；
3. 本课程的名称、课程编号、课程类别；
4. 本课程开设年级、教学时数；
5. 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学时学分；
6. 本课程的先修课程要求；
7. 其他。

(二) 正文部分

1.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
2. 本课程各章、节的基本内容；
3. 本课程的重点、难点以及本学科的前沿或成果；
4. 本课程课堂讲授、习题要求；
5. 本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教学要求；
6. 本课程选用的教材；
7. 本课程拟采用的教学方法；
8. 其他。

(三) 附录部分

1. 本课程教学课时分配表；
2. 主要参考书目。

二、教学大纲的编写要求

- (一) 结构合理，内容完整，包括前条规定的各项要素。
- (二) 充分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符合教学计划的要求。
- (三) 反映学科自身的系统性、科学性、先进性的要求。
- (四) 注意教学计划中各相关课程的内在联系。
- (五) 体现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科学安排理论教学，注重实验、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

三、教学大纲的编写程序

- (一) 教学大纲的编写由课程归属教学单位负责，课程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召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一定学术造诣的教师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组织专人编写。
- (二) 教学大纲编写完成后，由课程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审定，经本院（系、部）主管教学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与各院（系、部）修订的培养方案一起报送教务处。
- (三) 教学大纲与各院（系、部）修订的培养方案一起，由学校统一印发。